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林投行[2024]10 号

##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接受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龙创设计”）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                                                                |    |
|----------------------------------------------------------------|----|
| 目录.....                                                        | 2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 3  |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 3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 4  |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 6  |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 7  |
|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7  |
|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7  |
| 三、关于《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 8  |
|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12 |
|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板块定位..... | 13 |
|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 15 |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6 |
|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23 |
|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 23 |
|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情况.....          | 24 |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25 |
|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 26 |
| 十三、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 26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情况

| 成员      | 姓名                |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
| 保荐代表人   | 李军                | 曾负责或参与了鹏辉能源（300438）IPO、鑫铂股份（003038）IPO、山鹰纸业（600567）重大资产重组、美锦能源（000723）重大资产重组、华东重机（002685）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
| 保荐代表人   | 许鹏程               | 曾负责或参与了苏州科达（603660）IPO、瑞玛精密（002976）IPO、莱克电气（603355）IPO 等项目                                         |
| 项目协办人   | 黄盼盼               |                                                                                                    |
| 项目组其他成员 | 陈瀚、孔琦、李盈霏、米佳昕、王梓龙 |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松金公路 2072 号 6704 室

注册资本：8,520.00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珣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8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 月 19 日

联系电话：021-67649079

传真号码：021-67649080-803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设计；汽车配件（除发动机）开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船舶设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件开发以及相关技术的咨询；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特种设备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证券发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

(一)华林证券实际控制人林立存在通过发行人股东红土创投和沃燕创投**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和**不足 0.0001%**股份的情形，持股比例较低，**前述**间接持股关系不影响保荐机构的独立性。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华林证券全资子公司华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西藏华林绿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青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华林银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1.26%、1.07%、0.64% 的股份。

(三)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华林证券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华林证券或华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华林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五)华林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六)华林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立项审核：2020年12月3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同意立项。

2、内部核查部门审核：2023年3月13日至3月18日，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就内部核查部门的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和整改。

3、2023年4月13日，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部综合质控团队负责人、内核部负责人对该项目的拟签字保荐代表人李军、许鹏程进行了问核，并形成了问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根据问核意见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完善并逐项回复。

4、内核小组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内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内部核查部门对内核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审议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一、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计划、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

（二）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关于《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一）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查阅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业务规章制度，现场查看了各职能部门运行情况，取得了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主要资产明细、重大商务合同，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9 号），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网站、政府部门网站，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三、关于《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设立有关的内部决策文件、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龙创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注册成立，并于 2015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复核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9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并复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80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龙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依法整体继承了龙创有限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发行人具备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发行人对相应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发行人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3)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部门等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复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80 号)。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财务独立；

(4)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5)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并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主要资产的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3、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条件。

####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20.002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841.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3,000.00 万元。

##### **（二）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8,520.0021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2,841.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达到 25.00%以上。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979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分别为 10,984.00 万元和 9,037.83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 20,021.83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之规定。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2024 年修订）》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条件。

##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规定的板块定位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 1、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3,415.92 万元、4,791.43 万元和 **5,985.92**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4,193.27** 万元，符合“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要求。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为 **80,965.83** 万元，超过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要求。

综上，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相关指标的要求。

####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三条推荐发行上市的相关标准

发行人汽车设计业务、零部件及改制车设计制造、其他专业技术服务属于工业设计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设计属于鼓励类；发行人的电动滑板车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淘汰类。发行人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造性和专业性的工业设计，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060601 工业相关设计服务”。同时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汽车设计业务中新能源汽车设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52.90%、66.21%和 **81.10%**，根据《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分类，发行人主营业务亦属于“060501 新能源相关专业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

发行人提供的汽车设计研发服务为汽车主机厂形成了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的知识产权成果，提升了汽车主机厂生产力；发行人提供的创新、创造、创

意服务为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做出了贡献；发行人创造出“汽车整车研发+供应链”出口的新型汽车产业链出口模式，为中国汽车零部件全产业链出海创造了机会，促进汽车产业的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为汽车产业发展提供了新动能；发行人通过创新、创造、创意服务促进了人工智能与汽车产业的深度融合，推动汽车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三条推荐发行上市的相关标准。

### 3、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中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发行上市的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创造性和专业性的工业设计，专注于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提供全流程的汽车设计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五条规定，发行人不属于列示的“（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行业，亦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二）发行人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紧跟行业发展脚步，坚持以持续研发投入作为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3,415.92万元、4,791.43万元和**5,985.9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35%、6.29%和**7.39%**。通过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多年的技术累积，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482**项，其中发明专利**27**项。发行人始终坚持以人才创新为驱动，通过新技术的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构建全面的科技创新体系。作为

行业中少数可以独立自主进行整车设计全流程开发的企业，公司在乘用车纯电平台、车身轻量化、商用车平台、转向驱动、无 B 柱对开门、知识工程、造型评审等方面拥有独特的创新技术。

2、发行人所处的汽车设计行业，是一个专业化程度高，且涵盖科学范围广的一个行业，需要将艺术和技术充分融合在一起，创造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出众的设计创意能力，在汽车设计行业中占据着核心地位，是汽车制造业的先导力量，决定了产品品牌的市场定位和产品形态的方向。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创意产业运作流程，能够持续有效的发挥能效，并且已经连续三届获得“上海市设计 100+”奖项。公司培养了一支专业能力强、设计创意水平突出的优秀团队，可以持续为市场创造出高质量的设计产品，为市场带来众多经典的车型开发设计案例。

发行人将无界设计理念引入汽车设计行业，打破了传统造型设计与用户体验设计的边界，在汽车造型开发流程中将用户需求、产品功能和美学设计三个维度充分平衡，创造出更加具有创意和独特性的汽车设计，满足用户多维度深层次需求。这一理念将引领汽车造型设计的未来，推动整个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和进步。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发行人经营业绩具有成长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营业收入                   | 80,965.83 | 76,132.96 | 53,804.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914.84  | 11,702.53 | 4,041.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037.83  | 10,984.00 | 3,671.37  |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2.67%、56.62%，均呈持续增长态势，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六、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财务风险

##### （1）收入增长下降风险

公司收入增长受下游汽车市场影响较大。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回升、汽车生产企业研发投入大幅增加、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及公司海外市场开拓顺利的影响，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1.50%、**6.35%**，**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由于汽车生产企业研发投入增长较大，公司收入增长率较高，2023 年已有所下降，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收入增长率可能会进一步下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新能源汽车设计及海外汽车设计业务，未来若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停滞或公司海外市场开拓不利，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长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燃油商用车设计业务收入占汽车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6%、15.19%和 **10.62%**。受“排放标准国五转换国六”及公共卫生措施影响，2021 年、2022 年商用车销量分别下降 6.6%、31.2%，2023 年销量止跌回升，同比增长 **22.1%**，呈现较强的周期性。尽管 **2021 年、2022 年**因商用车客户持续研发投入公司商用车设计收入持续增长，未受到下游市场销量恶化影响，但未来若商用车市场再次进入下行周期，客户减少研发投入，公司收入可能将无法持续高增长态势，甚至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 VinFast，报告期内从 VinFast 获取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3.49%、20.28%和 **34.15%**。由于新车型推出时间较短，目前 VinFast 处于亏损状态，主要通过 Vingroup 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及其他外部机构融资解决运营资金。VinFast 已经建立汽车研发团队，并计划进一步扩大研发团队规模。

未来若 VinFast 融资受限，或调整研发计划，**或随着其研发团队规模的增长**，可能会减少**外包**研发投入，公司收入将无法持续高增长态势，甚至将面临收入下降的风险。

公司电动滑板车业务系公司为新加坡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 Neuron 设计生产电动滑板车，报告期各期，电动滑板车收入分别为 5,584.84 万元、4,879.63 万元和 **524.70** 万元。2022 年由于 Neuron 市场开发计划调整，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有所下滑。2023 年随着 Neuron 暂停市场开发，公司电动滑板车收入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若未来一段时间内 Neuron 继续中止市场开发，则公司电动滑板车

业务收入将会大幅下降。尽管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增长，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呈下降态势，**2023 年**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及毛利占比分别为 **0.65%、0.62%**，但若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继续**下降，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92%、35.03%和 **39.60%**，毛利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毛利率变动主要受汽车市场景气度变动、人力成本变动、业务结构及客户资源等因素影响。

如果未来汽车市场景气度发生较大变化或发行人的业务结构、客户资源、成本控制等方面发生较大不利变动，或者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订单价格下降，人才储备竞争加剧，使得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综合毛利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 **(3) 主要客户相对集中风险及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44.29%、43.99%和 52.06%**，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公司主要客户的市场地位、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受到不利影响、主要客户合同订单无法如期执行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023 年**公司存在来源于 VinFast 的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情形，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公司存在对 VinFast 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尽管上述经营特点具有阶段性，随着公司海外客户的持续拓展，新客户的逐步导入，公司对 VinFast 收入和毛利占比将有所降低，但是如果公司未来与 VinFast 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 VinFast 车型研发需求大幅减少、VinFast 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4) 海外市场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大了海外市场开拓，海外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增长迅速，**最近三年**海外汽车设计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36%**，占发行人收入比例由 2021 年 **13.95%** 上升至 2023 年 **37.59%**，为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

发行人已经拥有多家海外持续合作客户，并且正在继续开发新客户。但海外市场受当地法律法规及政策、政治经济局势、准入管理和行业监管、贸易政策、市场竞争以及文化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存在海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销售回款周期长于账期、汇率波动等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因客户经营困难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446.55 万元、1,240.68 万元和 **340.82** 万元。

尽管发行人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发展较稳，抗风险能力较强，但汽车制造企业属于重资产、投资金额大的行业，行业产业政策、市场景气度、融资通畅度均会对汽车制造企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企业规模越小影响越大。未来若汽车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市场景气度变动较大或汽车公司融资难度上升，均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困难，产生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 （6）对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看好汽车市场发展前景，对部分下游汽车公司进行了战略投资。汽车公司受政策变动、市场景气度变化及融资通畅度影响较大。2021 年因参股公司国机智骏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其投资大幅减值，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400 万元，对发行人 2021 年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2023 年参股公司江西龙盛当期尚处于新车型研发阶段投入较大且暂未实现收入，当期发行人确认投资收益 **-2,626.24** 万元。若未来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或因自身经营问题，发行人其他参股汽车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情况，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7）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91.80 万元、23,521.20 万元和 **34,240.38** 万元，发行人海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计价，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绩形成一定影响。2021 年美元对人民币缓慢贬值，对发行人影响较小，2022 年 4 月以来美元对人民币升值较快，给发行人带来 2022 年度及 2023 年汇兑收益 636.39 万元、**218.89** 万元。若未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短期内出现较大波

动，会对发行人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8）关联交易增加风险

①为较快开拓海外市场，发行人通过与海外目标客户合作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的供应商设立合营公司顶创汽车共同开拓海外市场。同时发行人对行业内细分领域有竞争优势汽车设计公司渤元科技、上海颖派进行战略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顶创汽车、渤元科技有较大金额关联交易。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顶创汽车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1%、2.76%和 **3.37%**，与渤元科技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39%、2.06%和 **5.36%**。

发行人与顶创汽车间的关联交易系发行人在特定时期开拓业务所需，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随着 VinFast SCP 项目完工，发行人与顶创汽车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减少。渤元科技在 CAE 业务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 CAE 技术人员不足时向渤元科技采购 CAE 技术服务。

联合目标客户的与发行人非竞争关系的供应商仍为发行人开拓海外市场的重要手段之一，未来若发行人设立新的合营公司开展业务，将会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在 CAE 技术人员不足时，发行人将会继续向渤元科技采购 CAE 技术服务，将会出现关联交易增加的可能。尽管发行人已经制定并执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但未来关联交易的增加将可能增加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损失的风险。

②发行人参股公司江西龙盛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链配套生产制造业务、整车零部件 KD 出口业务，目前其汽车研发主要通过外包第三方实施，2023 年发行人对江西龙盛的汽车设计业务收入 **4,947.9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6.11%**。未来若江西龙盛继续增加汽车研发投入，发行人与其关联交易将出现增加的可能，尽管发行人已经制定并执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但未来关联交易的增加将可能增加发行人及股东利益损失的风险。

## 2、经营风险

### （1）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①发行人所处的汽车设计行业正在经历飞速发展阶段，市场中的竞争态势较为激烈。且行业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国家宏观行业政策的影响，汽车正在向着

智能化、网联化、新能源化的方向不断前进，发行人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持续加大研发的投入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的能力。

如果发行人对市场发展趋势判断出现偏差，不能够及时抓住市场动态和行业政策的变化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不能够将新技术与客户的需求进行融合，则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失去比较优势，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②持续的研发投入是企业保持竞争力的核心手段，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35%、6.29%和 **7.39%**，低于阿尔特和埃维股份，未来若发行人不能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甚至提升研发费用占比，发行人可能存在因研发投入不足而导致业务竞争力、市场份额下滑的风险。

## **（2）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设计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和扩张依赖于优秀的专业人才。行业不仅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具备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发行人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和专业团队的建设，并拥有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汽车设计开发的技术专家团队。国内汽车设计行业发展时间较短，高端的设计人才培养周期长、成本高。因此，优秀的设计人才属于行业的稀缺资源，导致行业内对于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发行人如果不能持续加强技术研发人员的引进、培养，以及完善激励机制，则存在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研发能力和专业技术能力。

## **（3）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汽车设计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业务的开展和扩张依赖于优秀的专业人才。行业不仅要求设计师具备专业的理论知识，还需要具备较为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充足的实操经验。近年来，国内劳动力成本随着经济增长而进入上升通道，企业员工的工资水平也随之而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0.00 万元、19.43 万元和 **20.20** 万元。职工薪酬为发行人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未来职工薪酬持续上升，发行人将面临由于劳动力成本上升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3、管理与内控风险**

#### **(1) 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发行人业务发展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展快速，发行人员工自报告期期初 949 人增加至报告期末 1,989 人。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实施后，发行人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发行人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发行人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王珣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4%股份；王珣系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上海珑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分别持有发行人 21.66%、0.99%、0.98%、0.63%和 0.58%的股份；王珣合计控制发行人 54.86%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 **(3) 内部控制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发行人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地补充和完善。若发行人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发行人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处于成长阶段，行业内企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发行人已经在人才、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业已形成积淀，综合竞争力稳居国内前列，但随着国内其他汽车设计公司设计水平的不断

提升、汽车生产企业加大对自身研发团队的支持、国外独立汽车设计公司加大在中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力度，从而导致汽车生产企业降低汽车设计研发的委外比例、国内汽车设计市场的竞争加剧，并将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形成冲击。

## 2、宏观经济、行业及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汽车行业是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宏观经济变动对汽车行业影响较大，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与汽车市场基本保持了正相关关系。**2021**年至**2023**年，国内生产总值分别增长**8.4%**、**3.0%**和**5.2%**，若未来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下行，可能会引发汽车市场景气度下降，对发行人收入增长形成影响。

我国汽车市场自**2018**年开始连续三年销量下降，**2021**年开始恢复增长，受其影响，发行人收入在**2021**年、**2022**年、**2023**年均保持了增长态势。若未来汽车市场重新进入下行通道，可能会对发行人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设计业务占收入比例分别为**41.01%**、**58.14%**和**70.92%**，占比逐步增加，新能源汽车市场对发行人收入影响比例逐渐提升。新能源汽车市场受政策影响较大，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有效实施，**2021**年至**2023**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复合增长率达到**64.22%**，**2023**年度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到**31.6%**。若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或取消，可能会出现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下降甚至销量下降情形，对发行人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取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293.94**万元、**780.72**万元和**908.74**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97%**、**6.09%**和**8.01%**。

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出现重大调整，则发行人有可能不再享受所得税优惠，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2）发行人**2021**年、**2022**年享受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的税收优惠，该政策已于**2022**年底到期。自**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

日，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改为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 215.16 万元、380.69 万元和 **280.78**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2.97%和 **2.47%**。

如果 2024 年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率进一步发生变动或取消加计抵减，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纯电智能汽车平台项目”和“电子电气架构研发项目”。通过本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帮助发行人提升行业竞争能力，从而扩大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业务发展的稳定性。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形势或政策环境的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得到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投资失败的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折旧摊销合计计提金额分别为 2,010.53 万元、2,131.18 万元和 **2,567.6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2.80%和 **3.17%**。根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项目成功实施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折旧摊销金额也将相应增加。根据测算，预计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最高为 1,871.42 万元。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属于生产经营的固定成本，不会随着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不利导致营业收入减少，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此外，若本次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不达预期，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亦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八、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良好、业务运作规范、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若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企业经营状况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将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九、关于发行人股东中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保荐机构通过访谈直接持有

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股东中的机构股东代表、查阅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迪灿投资、龙寿投资、龙任投资、创寿投资、上海珑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发行人股东广发证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其中广发证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业务和投资管理业务，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底盘系统业务和流体管路系统业务。发行人股东湖南三一车身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其主营业务为商用车驾驶室生产、研发。上述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股东图灵秋实、沃燕创投、唐圣投资、海富长江、财通盛穗、华林绿水、华林青山、华林银山、红土创投、深圳新龙升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新龙升叁号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睿启创投、丰厚创投、苏州顺融进取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德丰杰龙升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新龙壹号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盈科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华睿凯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新龙升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熙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程序。

##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情况**

发行人预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并制定了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书面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次 IPO 聘请了华林证券、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 IPO 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龙创设计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发行人聘请深圳大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上市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2、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3、发行人聘请深圳尚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IPO 项目保荐工作底稿咨询及制作等服务；

4、发行人聘请上海瓦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财经公关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财经公关咨询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

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行为，聘请第三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和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有关的利润分配政策和《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三、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担任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             |                                                                                                    |                                   |
|-------------|----------------------------------------------------------------------------------------------------|-----------------------------------|
| 项目协办人签名     | 黄盼盼<br><u>黄盼盼</u>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保荐代表人签名     | 李 军<br><u>李 军</u>                                                                                  | 许鹏程<br><u>许鹏程</u>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 柯润霖<br><u>柯润霖</u>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内核负责人签名     | 张晓宣<br><u>张晓宣</u>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 常屹峰<br><u>常屹峰</u>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总经理签名       | 秦 湘<br><u>秦 湘</u>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 林 立<br><u>林 立</u>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 保荐机构公章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r> | 2024 年 6 月 27 日                   |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李军、许鹏程担任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军  
李 军

许鹏程  
许鹏程

法定代表人： 林立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 6 月 27 日

